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八十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j)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 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统计

# 努力实现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区域愿景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旨在建立一个人人皆能从全民覆盖且顺应需求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受益的区域。自本十年开始以来,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对《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进行了指导,以期实现这一共同愿景。

为了推进定于 2025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区域指导小组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向成员国、发展伙伴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具体建议。

区域指导小组建议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延长至2030年,从而使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指导小组还重点指出了2024年进展情况审查的重要性,鼓励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审查提供投入。这次审查将以区域指导小组的建议为指导,进一步强调韧性、包容性和数字化的作用,并更加重视死因记录。

经社会不妨注意到这些建议,并进一步指导秘书处和区域指导小组实现共 同愿景。

请回收签

B24-00066 (C) TP270224

<sup>\*</sup> ESCAP/80/1.

# 一. 背景

- 1. 在2014年11月24日至28日于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们宣告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并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成员和准成员宣告了他们的共同愿景:到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人人皆能从全民覆盖且顺应需求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受益,有助于实现他们的权利并支持善政、卫生和发展。
- 2. 自 2014 年以来,成员和准成员们在实现《区域行动框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亚太经社会 2021 年发布的十年中期报告对此作了介绍。1 中期报告还查明了成员和准成员们在 2024 年前努力实现该十年愿景方面所面临的其余挑战。
- 3. 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于曼谷和线上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通过了《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宣言》,其中肯定了中期报告中所反映的各国重大进展,承认仍需采取更多行动,宣布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共同愿景,并认识到需要加快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 4. 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执行《部长宣言》的第 78/4 号决议中,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酌情支持召开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以纪念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 年)的结束。

# 二.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九次会 议讨论摘要

- 5.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这次会议的目标是讨论自第八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筹备对本十年的最后审查(包括决定国别问卷的主题和题目),讨论延长本十年的可能性,并决定今后工作的重点领域。
- 6.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发展伙伴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太平洋共同体(代表布里斯班协调一致集团)、国际计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世界肺脏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区域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由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提供部分资助。

**2** B24-00066

\_

<sup>&</sup>lt;sup>1</sup> 《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中途进展情况简介》(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 A. 加快《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宣言》的执行工作

- 7.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介绍了《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然后就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的强项和弱项举行了一场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小组由太平洋共同体、菲律宾统计管理局、难民署、儿基会和世界肺脏基金会的代表组成。
- 8.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本十年促进了政治承诺,将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并帮助相关机构和发展伙伴履行各自的任务。成员们还指出,由于本区域仍有数百万人未登记入册,该十年本应更加重视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举措与"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工作相结合。
- 10.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就不平等现象评估、数字化和韧性等议题发表了演讲并分享了经验。成员们还讨论了 2024 年对本十年的审查以及将本十年延长到 2024 年之后的备选方案。

### 1. 借助数字化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

- 11.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介绍了各自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字化方面的经验。 开发署代表介绍了其支持各国实现民事登记流程数字化的举措。虽然系统数字 化裨益良多,但是成员们强调,要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作为基本的第一步, 必须建立一个全面的民事登记系统。
- 12. 数字化方面通常带来挑战的因素包括:源头数字化(数据输入数字化或计算机化)、互操作性(数据的数字化交换和使用)以及隐私权和记录的保密性。
- 13. 成员们指出,数字化对于确保人人进行民事登记并获得合法身份十分重要。
- 14. 数据隐私权是区域指导小组成员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成员们着重指出,要实现数字化,就必须加大力度保护个人数据,并维护个人的隐私权、保密权和知情同意权。
- 15. 成员们强调,适合用途、地理相关性、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治理安排、隐 私权和数字素养等关键原则必须成为数字化工作的核心。

# 建议

16. 区域指导小组呼吁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一个致力于改进本区域各地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伙伴团体)的成员提供支持,将数字化纳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改进战略中,并加强政府官员的能力,以确保这些战略得到有效执行。

B24-00066 3

### 2. 聚焦不平等现象评估工作

- 17. 中期审查的结果显示,开展不平等现象评估是成员和准成员完成率最低的执行步骤。秘书处向区域指导小组介绍了为加强成员和准成员开展不平等现象评估和人口分析的能力而不断向其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孟加拉国、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萨摩亚的代表介绍了在开展不平等现象评估方面获得秘书处支持的经历。
- 18.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讨论了不平等现象评估方面的可用数据、不平等现象评估与政策和实践的相关性、改进人口数据技能的方式方法、利益攸关方参与、出生和死亡登记激励措施以及不平等现象定性评估。
- 19. 成员们强调,不平等现象评估对于查明可能掉队的人口群体并制定包容而有韧性的应对政策和举措十分重要。会议重申,由于开展不平等现象评估是《区域行动框架》中的一个执行步骤,成员和准成员们承诺将开展这项工作。

### 建议

- 20.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促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利用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机制等现有资源设立数据共享安排,并应对数据可用性和数据可及性方面的挑战。
- 21.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还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统计系统的包容性,并体现人口群体内部和人口群体之间的社会、文化和地理差异,以确保政策能够反映每个人的需求。
- 22.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促请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成员为提高政府官员落实不平等现象评估的能力提供支持。区域指导小组成员促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利用现有的指导意见和工具包,对不平等现象进行定量<sup>2</sup>和定性<sup>3</sup>评估。他们还呼吁发展伙伴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经验分享,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指导意见和工具包。

# B.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进展 情况

- 23.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78/4号决议中决定于2025年召开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以便对《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区域最后审查。秘书处向区域指导小组介绍了审查的流程和时间表。
- 24. 秘书处概述了审查的主要内容,并反思了从 2019 年完成的中期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对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目标、具体目标和实施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秘书处提议将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区域行动框架》行动领域活动方面的更多信息纳入 2024 年的审查中。

4 B24-00066

亚太经社会, "生命事件民事登记完整性估算准则"(曼谷,2022年)。

Jonathan Marskell 和 Renee Sorchik, Bali Process Civil Registration Assessment Toolkit(曼谷, 《巴厘进程》,2018年); Jonathan Marskell 和 Renee Sorchik, Bali Process Toolkit for Inclusive Civil Registration(曼谷, 《巴厘进程》,2023年)。

- 25.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讨论了为这次审查提出新主题的事宜,即国民身份识别、数字化、婚姻登记、韧性和普及等。成员们指出,从中期审查的经验来看,死因方面的问题应予以完善,使其更加注重过程,从而更好地掌握死因记录方面的进展情况。应更好地区分医疗卫生设施中发生的死亡和社区中发生的死亡,区分公立医疗卫生设施中发生的死亡和私立医疗卫生设施中发生的死亡,从而改进审查问券中死因部分的问题设计。
- 26. 成员们着重指出,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中心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 2024 年审查问卷方面与秘书处进行合作并协调各政府机构提供的问卷答 复。
- 27. 成员们指出,秘书处应特别强调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机制在技术和政策两个层面对推动国别问卷答复的责任。
- 28. 成员们着重指出,在向亚洲及太平洋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发放调查问卷之前,必须先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样本组中进行问卷试点。成员们还指出,必须让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中心参与进来,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 建议

- 29.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建议,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2024年审查中,秘书处应保留中期审查的大部分审查内容,即《区域行动框架》的各项具体目标和执行步骤。成员们还建议将《区域行动框架》的七个行动领域纳入 2024 年的审查中,并增加两个新主题: 韧性和包容性。
- 30.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建议,应给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机会审查其在中期审查期间提交的数据,并在其提交 2024 年审查问卷答复时向秘书处提供最新情况。
- 31.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呼吁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成员在国家层面 支持 2024 年审查,例如为此举办培训和讲习班。理想的情况是,这方面的支持 不应仅限于 2024 年的报告工作,还应对开展全面的国家进展评估以及建立国家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机制进行指导。
- 32.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建议,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为定于 2025 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发展伙伴十年期间提供支持的概况。

## C. 2024 年之后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改进框架备选方案

33.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肯定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们在实现《区域行动框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承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成员和准成员们落实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改进计划产生影响。区域指导小组成员还着重指出,需要加快进展,并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利用资源。成员们指出,为确立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争取高级别承诺和资源付出了重大努力,并强调,保持《区域行动框架》带来的强劲势头大有裨益。

B24-00066 5

- 34. 成员们讨论了关于将本区域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的承诺延长至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之后的备选方案。成员们赞成延长本十年的期限,包括延长相关目标、具体目标和框架。
- 35. 延长本十年可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们保持势头,并将疫情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纳入各自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改进工作中。此外,这样做还可提供机会,将实现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愿景的工作纳入 2030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制定工作中。延长期限还能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们借助《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专用资源并借鉴 2030 年后议程制定工作的相关经验,从而对今后可能采取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改进举措进行指导。
- 36. 成员们进一步强调,在为决定本十年的未来提供必要信息方面,2024年的审查十分重要。2024年审查可提供国家和区域两级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以及伙伴关系机会方面的最新情况。

#### 建议

- 37. 考虑到各国的进展速度和疫情的影响,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建议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延长至2030年,从而与《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
- 38. 成员们还建议将韧性和包容性作为本十年延长期的两个新主题。确保具有韧性和包容性的系统,可支持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现有目标和具体目标。
- 39. 成员们指出,在按照《区域行动框架》主要原则制定包容而有韧性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举措时,必须考虑到具体环境因素,如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治理安排、地域挑战和社会文化习俗等。这一点对于难以接触到的群体和弱势群体进行民事登记并获得基本服务尤为重要,其中包括居住在农村、偏远、与世隔绝或边疆地区的人群、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移民、非公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政工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弃儿和无证件者。

# 三.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 40. 经社会不妨重申其对实现以下愿景的承诺:亚洲及太平洋人人皆能从全民覆盖且顺应需求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受益,有助于实现他们的权利,支持善政、卫生和发展,并加快行动实现共同愿景。
- 41. 经社会还不妨注意到区域指导小组的建议,并进一步指导秘书处和区域指导小组实现共同愿景。

**6** B24-00066